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龙佑专字 2022 第 30 号】

北京市中关村创业大街七号楼四层

二零二二年伍月

**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予以公告。

4.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中大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中大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5)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5.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 其向本所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 与正本内容一致,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 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经核查和验证,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中大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大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和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9:00 在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2999 号紫阳明珠 C 栋 30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一致。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2,1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6%。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

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会股东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2,121,6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2,121,6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2,121,6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2,121,6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2,121,6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2,121,6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2,121,6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2,121,6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22,121,6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5,878,500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彭国禄、彭金禄、彭圣慧、彭海生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海涛

经办律师:

李海涛

经办律师:

王玎

2022 年 5 月 18 日